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王淳

電話：02-23668058

電子信箱：wangchwen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000516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2B00763_1_04134237014.doc、1102B00763_2_04134237014.doc、1102B00763_3_04134237014.doc、1102B00763_4_04134237014.doc、1102B00763_5_04134237014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」

（下稱審查準則）第15條、「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」（下稱外國審查準則）第30條及相關申請書，暨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」（下稱業務規則）第15條之11、第15條之20及第15條之32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第17條、外國審查準則第40條、業務規則第102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88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、多元上櫃條件規定申請上櫃之公司已豁免獲利能力之要求，考量該等公司之營運模式須投入大量資金且短期間內無法獲利，而有仰賴創業投資與私募基金挹注資金之需求，為提供該等企業彈性籌資環境，提升創業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該等公司之意願等，爰

修正本中心審查準則第15條暨外國審查準則第30條規定，該等公司向本中心申請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時，於一定條件下，得不適用現行獲利能力之要求，併配合修正申請書。

三、另考量業務規則第12條之2第1項第20款已明文上櫃公司因合併、讓與、分割或移轉從屬公司股權有違反相關規定時，本中心得終止其股票櫃檯買賣之法律效果，為規範文字明確及體例一致，酌修正第15條之11、第15條之20及第15條之32規定。

四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